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補充通函**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的新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及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5日致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原通函一併閱讀。

本公司將按原計劃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時代賓館3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的第8至第12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的新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新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6月12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8

---

## 釋 義

---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5日的通函(「原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及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時代賓館301室召開的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98)，其A股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187)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中車」	指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66)及其A股在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1766)。中國中車由中國中車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約51.45%的權益，並持有中車株洲所的全部權益
「中車株洲所」	指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中國中車的全資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補充通函隨附日期為2024年6月12日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補充通告」	指	載於本補充通函的第8至第12頁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在本補充通函內凡提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株州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執行董事：

李東林先生(董事長)

尚敬先生(副董事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峰先生

李開國先生

鍾寧樺先生

林兆豐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湖南省株洲市

石峰區時代路

郵政編碼：41200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46樓

敬啟者：

##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及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I.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5日的當中載列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時間及地點以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批准的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2日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變更、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建議變更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公告。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關於建議委任執行董事的議案；及(ii)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

### II.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徐紹龍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及建議委任徐紹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科技創新委員會主席及委員及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

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

董事會在2024年6月11日收到中車株洲所(持有本公司約41.87%股份)有關提名徐紹龍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臨時提案，以提交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經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本公司於2024年6月12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其中包括)：提名徐紹龍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並擔任董事會科技創新委員會主席及委員，及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經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為本公司董事後，徐先生的任期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經考慮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徐紹龍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供資料，並經考慮本公司治理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向股東建議委任徐紹龍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擬委任徐紹龍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並須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甄選連任。

如委任徐紹龍先生為執行董事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建議委任徐紹龍先生為董事會科技創新委員會主席及委員，及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起生效，任期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

## 董事會函件

---

徐紹龍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徐紹龍先生，39歲，2006年畢業於浙江大學自動化專業，獲學士學位；2016年畢業於浙江大學電氣工程專業，獲碩士學位；2023年畢業於中南大學交通運輸工程專業，獲博士學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2006年8月至2013年4月，任公司技術中心工程師。2013年5月至2014年4月，任中車株洲所研究院工程師。2014年4月至2017年6月，歷任公司技術中心傳動控制部系統技術應用工程師、系統技術組組長、傳動控制部部長。2017年6月至2020年10月歷任公司軌道交通技術中心副主任、主任。2020年11月至2022年1月任公司副總經理。2022年1月至2022年7月，任中車株洲所總經理助理兼產業發展事業部總經理。2022年7月至2023年2月，任中車株洲所總經理助理兼綜合能源事業部總經理。2023年3月至2024年6月，任中車株洲所副總經理兼綜合能源事業部總經理。2023年9月至2024年6月兼任中車株洲所董事會秘書。2024年6月起任公司總經理。

待股東週年大會獲選舉為董事後，徐紹龍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開始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徐先生已同意於獲選為董事後根據有關政策規定及相關管理要求，不以董事職務取得報酬，並放棄彼領取董事酬金／津貼的權利。徐先生作為本公司總經理的薪酬按照本公司薪酬福利制度及對公司經營班子考核結果而釐定。待總經理的薪酬確定後，本公司會予以披露，具體可參見本公司適時發佈的年度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補充通函日期，徐紹龍先生確認：

- (a) 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 (b) 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 (c) 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d) 彼概無於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e) 概無有關彼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委任徐紹龍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有關建議委任徐紹龍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

### III.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將按原計劃於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時代賓館3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的第8至12頁。

有關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序、委任代表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5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隨本補充通函附奉委任代表的新代表委任表格會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tec.crrczic.cc>)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登載。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新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填妥並交回新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尚未填妥及交回已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5日原通函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須填妥及交回新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毋須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

已填妥並妥為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

- (a) 倘並無填妥及妥為交回新代表委任表格，或倘新代表委任表格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而原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並交回，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就此委任的代表將有權就根據本補充通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補充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及

---

## 董事會函件

---

- (b) 倘填妥新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則新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閣下先前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新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閣下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V.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在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所列的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上述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李東林  
謹啟

2024年6月12日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株州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i)株州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5日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其中載列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並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變更、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建議變更董事委員會成員。

鑒於原通告於2024年6月5日發布後，本公司董事會在2024年6月11日收到中車株州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41.87%股份)有關提名徐紹龍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臨時提案，以提交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決議提名徐紹龍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惟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株州市石峰區時代路時代賓館3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的股東審議及(如股東認為恰當)通過(除原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以下的補充決議案。因此，本補充通告為原通告的補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5日的通函(「原通函」)及2024年6月12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作為普通決議案

24. 審議及批准選舉徐紹龍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有關徐紹龍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補充通告附錄一。

除上文所載者外，原通告載列的所有決議案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2024年6月12日

附註：

1. 在本補充通告內凡提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2.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 本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告、原通函及補充通函一併閱覽。
4. 除本補充通告載入之新提呈決議案外，原通告所載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更。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程序、投票安排、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手續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函及原通告。
5. 代表委任表格
  - (a) 補充通函隨附有關上述決議案的新代表委任表格。
  - (b) 尚未填妥及交回已隨附於原通函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須填妥及交回新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毋須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
  - (c) 已填妥並妥為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並無填妥及妥為交回新代表委任表格，或倘新代表委任表格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而原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並交回，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就此委任的代表將有權就根據補充通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補充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及
    - (ii) 倘填妥新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則新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閣下先前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新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閣下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d)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新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填妥並交回新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6.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7.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湖南省株洲市  
石峰區時代路  
郵政編碼412001  
電話：(86) 731 2849 8028

8. 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電話：(852) 2189 7268

9. 預計股東週年大會為時半日。所有交通食宿及其他費用，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委任代表自理。股東或其委派的委任代表須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證。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尚敬；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峰、李開國、鍾寧樺及林兆豐。

---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 附錄一

徐紹龍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徐紹龍先生，39歲，2006年畢業於浙江大學自動化專業，獲學士學位；2016年畢業於浙江大學電氣工程專業，獲碩士學位；2023年畢業於中南大學交通運輸工程專業，獲博士學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2006年8月至2013年4月，任公司技術中心工程師。2013年5月至2014年4月，任中車株洲所研究院工程師。2014年4月至2017年6月歷任公司技術中心傳動控制部系統技術應用工程師、系統技術組組長、傳動控制部部長。2017年6月至2020年10月歷任公司軌道交通技術中心副主任、主任。2020年11月至2022年1月任公司副總經理。2022年1月至2022年7月，任中車株洲所總經理助理兼產業發展事業部總經理。2022年7月至2023年2月，任中車株洲所總經理助理兼綜合能源事業部總經理。2023年3月至2024年6月，任中車株洲所副總經理兼綜合能源事業部總經理。2023年9月至2024年6月兼任中車株洲所董事會秘書。2024年6月起任公司總經理。

待股東週年大會獲選舉為董事後，徐紹龍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開始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徐紹龍先生已同意於獲選為董事後根據有關政策規定及相關管理要求，不以董事職務取得報酬，並放棄彼領取董事酬金／津貼的權利。徐紹龍先生作為本公司總經理的薪酬按照本公司薪酬福利制度及對公司經營班子考核結果而釐定。待總經理的薪酬確定後，本公司會予以披露，具體可參見本公司適時發佈的年度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補充通告日期，徐紹龍先生確認：

- (a) 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 (b) 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 (c) 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 (d) 彼概無於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e) 概無有關彼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委任徐紹龍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